

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豁免控股子公司债务的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内蒙古博源联合化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博源联化”）为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控股子公司，公司持股 80%，内蒙古中煤远兴能源化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煤远兴”）持股 20%。博源联化为公司的甲醇生产企业，拥有产能 100 万吨/年的天然气制甲醇装置。

博源联化近几年受甲醇市场及天然气季节性供气影响，连年亏损，财务状况持续恶化。为了充实博源联化的营运资金，改善其财务结构，增强其履约能力和融资能力，优化博源联化财务指标，确保博源联化在当前甲醇市场持续好转的前提下持续、安全、稳定运行。公司拟豁免博源联化欠公司的往来款 16,900 万元，博源联化因本次债务豁免而确认的资本公积由公司单独享有，中煤远兴不享有。

因公司控股股东博源集团部分董事、总经理在中煤远兴任董事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相关规定，中煤远兴为公司关联方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七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无需相关部门批准。

本次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%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。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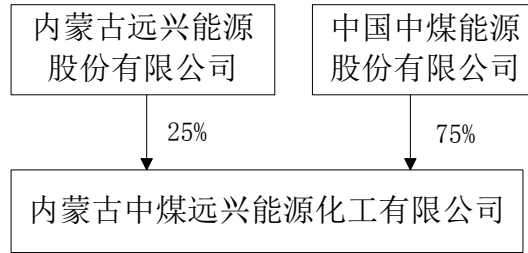
关联方名称：内蒙古中煤远兴能源化工有限公司

- 1、法定代表人：宁秋实
- 2、注册资本：103,239.90 万元
- 3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50626089568072E

4、企业地址：鄂尔多斯市乌审旗无定河镇纳林河化工项目区

5、经营范围：新能源化工基地园区基础设施建设、配套公用设施建设；土地开发及招商引资服务，甲醇及其下游产品的生产与销售；机械设备、仪器仪表销售。

6、股权结构：



7、主要财务数据：

单位：万元

年度	总资产	净资产	营业收入	净利润
2016年度（经审计）	378,183.29	90,453.28	83,022.21	-12,246.89
2017年度（未经审计）	353,244.15	95,386.46	114,874.03	4,933.18

8、关联关系：因公司控股股东博源集团董事、总经理任中煤远兴董事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10.1.3条第（三）款规定，中煤远兴为公司关联法人。

三、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1、公司名称：内蒙古博源联合化工有限公司

2、注册地点：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乌审旗乌审召镇察汗庙嘎查

3、法定代表人：吴爱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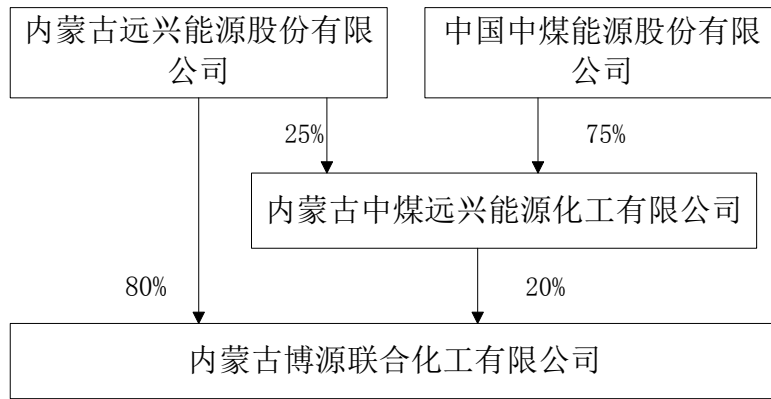
4、注册资本：65,000万元

5、成立日期：2004年7月12日

6、经营范围：许可经营项目：生产、销售甲醇、异丁基油、氮气、氧气、弛放气（主要成分：氢气、氧气）（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2015年8月17日至2018年8月16日）；甲醇批发；天然气销售。（许可经营项目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）
一般经营项目：煤炭贸易；技术服务（包括：甲醇制造，机械设备、仪表、电气、锅炉与发电的运营和维护、节能与优化）。

7、与公司关系：博源联化为公司控股子公司。

股东持股情况：



博源联化从设立至今，未受过行政处罚、刑事处罚；无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。

8、财务状况：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2016年12月31日（经审计）	2017年12月31日（经审计）
资产总额	110,634.01	91,924.47
负债总额	115,312.35	101,003.17
净资产	-4,678.34	-9,078.69
应收款项总额	17,080.46	3,960.11
项目	2016年度（经审计）	2017年度（经审计）
营业收入	76,552.26	61,926.97
利润总额	-27,303.98	-4,820.06
净利润	-27,303.98	-4,820.06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44,607.31	46,491.00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与中煤远兴、博源联化于2018年3月16日共同签署了《债务豁免协议》，协议主要内容如下：

公司豁免博源联化债务16,900万元，博源联化因本次债务豁免而确认的资本公积由公司单独享有，中煤远兴不享有。

五、交易目的和影响

1、博源联化是公司重要的甲醇生产企业，2018年甲醇市场相对好转，天然气恢复供应，博源联化一套40万吨/年甲醇装置于2018年3月4日正式恢复生产，另一套60万吨/年甲醇装置计划于近期恢复生产，博源联化目前尚有6.75亿银行贷款。公司本次豁免其债务，有利于优化博源联化财务指标，改善其财务结构，增强其履约能力和融资能力，充实博源联化的营运资金，确保博源联化持续、安全、稳定运行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。

2、公司豁免博源联化债务，博源联化因本次债务豁免而确认的资本公积由公司单独享有，中煤远兴不享有，有效地保护了投资者权益。

3、公司豁免博源联化债务，不影响公司当期损益。

六、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

年初至本公告日，公司与中煤远兴累计已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总金额为0.00万元。

七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

公司事前就该事项通知了我们，并提供了相关资料，进行了必要的沟通，已得到我们的事前认可。经审议，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豁免控股子公司博源联化债务的关联交易，旨在改善博源联化财务结构，增强其履约能力和融资能力，确保博源联化在当前甲醇市场持续好转的情况下持续、安全、稳定运行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，我们同意《关于豁免控股子公司债务的关联交易议案》。

八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七届十四次董事会决议；
- 2、公司七届十三次监事会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、独立董事意见；
- 4、《债务豁免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日